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福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做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做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（2023）第 0058 号审计报告，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川华信审（2023）第 0058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已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

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、单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
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
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